**30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**

财关税〔2013〕5号

*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  
      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：  
      一、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  
      二、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。

  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    2013年2月6日